

车辆工程学院

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车辆工程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训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在公告栏、网站及公众号公布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电话，同时在学院实训室张贴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电话。

举报电话：学校纪检监察室：0938-8365817

教务处：0938-8361496；9361919

保卫处（武装部）：0938-5108727

车辆工程学院：0938-8369262

举报邮箱：mn13091@163.com

二、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1. 当面向现场管理负责人或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告知隐患内容。

2. 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举报。

3. 举报人举报事项应客观真实，对其提供举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尽量提供现场照片，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中伤他人。

三、学院安排专人受理举报内容，同时规范受理举报的登记、核查、处理、督办、答复、统计等工作。

四、可举报的实训室安全隐患包括：实训室现场管理人员、设备、安全设施、易燃易爆、消防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影响实训室安全的问题或事故隐患预兆。

五、师生发现存在实训室安全隐患时，有权立即向现场管理负责人或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告知隐患内容。现场管理人员对师生告知的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现场管理人员对举报过的隐患，整改不力或推诿不整改的，师生可直接向学校进行举报。

六、对师生举报的实训室安全隐患或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批转的隐患举报，学院必须认真受理，登记建档，安排责任人认真对照排查，对查实的隐患，要立即制定整改措施，按照三定原则：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时间，进行整改。

七、学院要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透露举报人信息，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学院将按照《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违法违纪处分规定》之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车辆工程学院

2022年4月20日